



获证组织须知：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保持、变更、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规则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保持

注册资格达到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保持其注册资格，并以《保持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通知获证组织。

- 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计划实施了监督，可证实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并符合相应标准和认证要求、实施规则；
- 初次评价或上一次监督发现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的要求；
- 按时缴纳规定的认证费用；
- 符合认证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变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通知获证组织重新换证：

- 认证标准或认证实施规则变更经评价合格；
- 获证组织名称、地点变更；
- 获证组织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未能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 申请变更（扩大或缩小）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并经评价合格。

1.3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3.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的管理制度文件或提供服务活动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2)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4)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服务活动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5)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6)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7)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服务提供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8) 企业被其客户投诉并予以证实的；
- 9)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

1.3.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相关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市场部催交认证费用无效，提出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或获证组织与本公司双方同意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

2) 必要时，市场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3) 经公司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下发《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要求获证组织按照相关规定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4) 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4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4.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相关要求。

1.4.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30天，组织向本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2) 市场部负责受理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评价等；

3) 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下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1.5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5.1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现场评价未通过；
- 2)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获证组织管理制度文件或活动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8) 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9)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服务提供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服务活动及管理制度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 10) 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11)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13)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1.5.2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本公司依据确凿的信息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2) 市场部与获证组织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
- 3) 经审定，确认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管理制度及服务活动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下发《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 4) 撤销/注销证书后，组织不应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司收回认证证书，调整获证组织名录状态，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审批：

公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保持、变更、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的决定需由技术部作出，并经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签字批准生效。

1.7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1.7.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 定期、不定期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社会、员工、市场、新闻媒介、政府机关的信息。

1.7.2 市场部负责收集有关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信息。

1.7.3 审核部通过监督审核确认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

1.8 法律诉讼

1.8.1 当获证组织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经通知后仍不执行通知的要求，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8.2 当发现违规使用、伪造、贩卖公司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侵权情况时，公司将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